

项目编号: 310112108251030147070-12285279

2025 年环卫新能源车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
中心

地 址: 闵行区龙里路 518 号

代理机构: 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310112108251030147070-12285279
-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5 年环卫新能源车政府采购项目	4		4050000.00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领域大规模设施设备更新专项工作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沪交科（2024）501 号）要求，2025 年 10 月起禁止国四柴油货车在本市	4050000.00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范围内的道路上（不含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以及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高架投影下的地面道路）行驶。同时根据《闵行区“十四五”时期新能源环卫车配置工作实施方案》（闵绿容（2022）16 号）的通知要求，本镇现有的 4 辆国四标准环卫车因政策将无法在外环内行驶，通过分散采购形式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新能源环	
--	--	--	--	--	---	--

					卫车，车载重量分别为5吨和8吨。最高投标限价：4050000.00元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采购进口设备。
-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025 年环卫新能源车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3	自定义	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5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6	自定义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7	自定义	提供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或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提供聘用合同的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8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10	自定义	参加投标的 供应商，其 中两家或两 家以上供应 商的法定代 表人为同一 人或相互之 间存在投资 关系且达到 控股的，均 按无效供应 商认定	参加投标的 供应商，其 中两家或两 家以上供应 商的法定代 表人为同一 人或相互之 间存在投资 关系且达到 控股的，均 按无效供应 商认定	包 1
11	自定义	为本项目提 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的其 他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 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的其 他采购活动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10-31 至 2025-11-1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5-11-21 10:00:00 投标截止期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11-21 10:00:00 时整在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

-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构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优惠 / %（4%—6%）。政采采购工程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以上。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统一处理。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电子投标文件接收： 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必须取得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 2、因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货物类标准收取。

		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48550.00 元；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1）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提供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4）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的或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提供聘用合同的；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4、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投标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 6、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公开报名时不一致的; 8、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 11、投标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质保期、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3、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响应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14、投标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嫌疑的;
--	--	---

		15、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的其他情形； 16、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23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须签字及盖章），联系人：戴捷，联系电话：13311609807。
2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	核心产品：	5吨纯电动后压式垃圾车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

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

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

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

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环卫新能源车政府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30$
经验业绩	0~4	根据 2022.10.1 至今同类（环卫车辆）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主要技术参数	0~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均满足的得满分 11 分，其中： （1）非“★”每一项负偏离扣 0.4 分； （2）“★”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注：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等证明材料。

主要性能指标	0~2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中“主要性能指标”均满足的得满分26分，其中： （1）非“★”每一项负偏离扣 0.4分； （2）“★”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注：根据主要性能要求提供图片、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供货方案	0~6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配送方式（2分）； 2、保障措施（2分）；

		3、货物交接的具体方案（2分）。 评分标准:3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 1、各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 2、有相应的方案，欠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3、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具有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新能源车和传统燃油车构造的区别（2分）；

		2、安全驾驶操作规章制度（2分）； 3、日常维护保养操作规章（2分）； 4、培训人员安排、培训保障措施（2分）。 评分标准:4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8分： 1、各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得2分； 2、有相应的方案，但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3、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维护保养方案	0~8	根据投标人的

		维护保养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纯电动底盘车架维护保养方案（2分）； 2、提供新能源动力电池维护保养方案（2分）； 3、提供驱动电机维护保养方案（2分）； 4、提供驱动电机控制器维护保养方案（2分）。 评分标准:4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8分： 1、各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保养方案;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
--	--	---

		理的得 2 分； 2、有保养方案，但内容有确实，准确性不足的得 1 分； 3、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配件承诺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主要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电机、电控、液压系统等）供应方案进行评审： 1.承诺零配件按出厂价格供应的，得 1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2.承诺免人工费的，得 1 分，无法承诺的不得分； 3.提供品类完整的配件清单，得 1

		分，无法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响应	0~3	响应时间：车辆发生故障时： 1、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恢复时间 4 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 1 小时； 2、提供 7*24 小时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 3、如果 8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供招标人使用。 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每项得 1 分，共 3 分。
产品质量保障	0~1	投标人提供所

		投车辆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1 分。若投标人为最终制造商的无需提供相应证明，得 1 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25 年环卫新能源车政府采购项目

1、车辆采购数量：

采购 4 辆新能源车（5 吨纯电动拉臂车 1 辆（含充电桩）、8 吨纯电动扫路车 1 辆（含充电桩）、5 吨纯电动后压式垃圾车 2 辆（含充电桩））

2、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车价、购置税、交强险、车身险、第三方责任险（200 万）、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司机、乘客）等，车辆上牌及相关杂费、送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相关伴随服务费用等，并直至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技术参数：

本采购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采购方欢迎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采购要求。

3.1、 5 吨纯电动拉臂车（5 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3.1.1、车辆参数要求

1-1、主要技术参数（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

★ (1)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leq 6300*2550*3000$

★ (2) 接近角/离去角 (°) $\geq 18/19$

(3) 最高车速 (km/h) ≥ 80

★ (4) 额定载质量 (kg) ≥ 7200

★ (5) 整备质量 (kg) ≥ 6500

(6) 最大总质量 (kg) ≥ 14000

1-2、主要性能指标 (根据主要性能要求提供图片、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车辆综合要求

(1) 纯电动厢可卸式垃圾车由纯电动汽车底盘和拉臂钩总成组成, 结合可移动式垃圾压缩转运箱使用, 可在驾驶室内或室外进行操作完成与箱体的直接挂接装箱、卸箱、垃圾倾倒等动作。

底盘性能要求

(1) 底盘需自带取力, 有效提升作业安全。

(2) 动力系统须采用磷酸铁锂高储能电芯, 电池总电量 (kWh) ≥ 190

拉臂上装专用性能技术参数要求

(1) 拉臂上装具有检验报告

(2) 拉臂钩最大勾起能力 (Kg) ≥ 9000

(3) 拉臂钩结构型式: 伸缩臂

(4) 吊臂滑移距离 (mm) ≥ 700

(5) 钩心高度 (mm) ≥ 1570

(6) 后导向轮允许进入宽度 (mm) ≥ 1070

(7) 车厢最大举升角度 (°) ≥ 45

(8) 液压系统额定工作压力 (Mpa) ≥ 22

★ (9) 拉臂结构尾端配备防倾斜的承重支架

其它技术参数要求

(1) 拉臂结构件采用高强度钢制作而成。

(2) 大臂油缸平衡阀采用拉臂专用大先导比平衡阀。

(3) 驾驶室内安装有具有滚轮回收、拉臂滑移、大臂回收到位及锁箱指示的指示器。

★ (4) 采用锻打可拆卸式拉臂钩头, 方便维护更换。

(5) 操纵方式: 气控+液控。

(6) 箱体的自卸锁采用机械自复位插销式锁紧机构。

3.2、 8 吨纯电动扫路车

3.2.1 车辆参数要求

1-1、主要技术参数（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

★ (1) 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mm) $\leq 9000*2550*3300$

(2) 最大总质量 (kg) ≤ 18000

★ (3) 额定载质量 (kg) ≥ 5000

★ (4) 接近角/离去角 ($^{\circ}$) $\geq 15/6$

1-2、主要性能指标（根据主要性能要求提供图片、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 底盘电池种类：磷酸铁锂

(2) 电池总电量 (kw. h) ≥ 280

(3)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 150

(4) 续航里程（满载、等速法）(km) ≥ 380

★ (5) 垃圾箱有效容积 (m^3) ≥ 8

★ (6) 清水箱容积 (m^3) ≥ 6

★ (7) 清扫宽度 (m): ≥ 3.5

(8) 底盘电机需具有防冷凝水电机线盒结构，能有效防止线盒内部产生冷凝水，可在电机冷热交替时，有效避免冷凝水带来的高压系统故障。

(9) 垃圾箱整体需采用单层不锈钢结构，防腐防锈性能强。底板需采用大平面斜置底板，倾泄垃圾快捷干净。

(10) 底盘电控需采用集成化设计，体积、重量更小，生产一致性强，故障率低。高压连接点不多于 14 个，可靠性高；具备高压互锁及开盖互锁防护。

(11) 需采用全浮动吸嘴，并在吸嘴内安装卧扫，吸嘴能随地面状况自动找平。

(12) 扫盘需具有防撞避障功能。作业时，当扫盘遇到前方障碍物，可向内收缩避让，越过障碍后自动恢复到正常工作位置。

(13) 车辆需具有一键启停功能，可在红绿灯等需要停车等候时一键电机怠速、停止扫盘旋转和水泵喷水。

3.3、 5吨纯电动后压式垃圾车（5吨级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3.3.1 车辆参数要求

1-1、主要技术参数（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

- （1）★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7400 \times 2400 \times 2900$ （mm）（包含翻桶机构）；
- （2）总质量 $\leq 12000\text{Kg}$ ；
- （3）驾驶室准乘3人；
- （4）★额定载质量 $\geq 3800\text{Kg}$ ；

1-2、主要性能指标（根据主要性能要求提供图片、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1）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电池电量： $\geq 140\text{kWh}$ ；
- （2）★厢体容积 $\geq 10\text{m}^3$
- （3）填塞器污水箱容积 $\geq 300\text{L}$ ；
- （4）垃圾推卸时间 $\leq 50\text{S}$ ；
- （5）压缩循环时间 $\leq 15\text{S}$
- （6）垃圾桶倾倒角度 $\geq 45^\circ$ ；
- （7）滑板导轨采用高强度锰钢或高强度耐候钢加工而成，运动滑板在导轨内运动形式采用高分子材料滑块结构形式。
- （8）箱体采用高性能优质耐候钢板，保证箱体强度和使用寿命。
- （9）整车上装箱体、填料器、污水箱等部位采用高密封性一体化设计，防止恶臭散发。
- （10）箱体和填装器之间具有液压自动密封锁紧装置，采用锁钩锁紧而非插销式锁紧，有效防止污水泄露，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 （11）具有导流、防倒流装置及防侧漏装置，杜绝污水泄漏。
- （12）填料器控制面板上设有紧急停止开关，两侧均设有安全撑杆，保证安全，填料器液压油缸具有安全阀，防止油管破裂时填料器突然下降。
- （13）在驾驶室内可控制卸料，保证卸料干净，且填料器具有二次清料功能。

4、充电桩要求（每辆车均配备1个充电桩，共4个充电桩）

主要性能指标（根据主要性能要求提供图片、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采用一体式直流充电机，需集充电模块、充电控制、计量计费、通讯等功能为一体，可直接用于户外的电动汽车充电系统，满足电池电压在 50~950V 之间的所有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2、工作温度：-20℃~+50℃

3、储存温度：-40℃~+70℃

4、额定输入电压：线电压 380V

5、输出功率≥60kW

6、枪头数量：2 个

7、充电枪线缆长度 ≥5m

8、启动方式：支持刷卡、APP、扫码、本地启动、VIN 启动（选配）等多种启动方式

9、显示：≥8 寸触摸屏

10、通信接口：以太网/2G/3G/4G/CAN

11、防护等级≥IP54

12、安装方式：落地式

5、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其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的质量证书、机动车（或汽车）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技术资料)、其投标产品的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截屏等资料。

2、主要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电机、电控、液压系统等）供应：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易耗品的清单和价格（易耗品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在保修期外维护如有更换要求，中标人不得高于此价格提供。

3、验收：招标人及实际使用人进行验收，验收期限为产品交付 10 个工作日内。若招标人或实际使用人对中标人交付的中标产品有异议的，可由招标人或实际使用人邀请具有 CNAS、CMA 资质的机动车（或汽车）检测机构或者行业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描述和承诺的技术和商务文件），未通过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交付产品退回；通过验收的，验收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4、质保期：车辆上装质保不少于 2 年，纯电动底盘质保不少于 1 年，新能源动力电池质保期不少于 5 年，驱动电机和驱动电机控制器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提供投标车辆的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5、售后服务和应急处理：

①遇故障问题 1 小时内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恢复时间 4 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 1 小时；

②提供 7*24 小时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

③如果 8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供招标人使用，保证招标人工作正常运行；

④配备固定专业的维修团队；

⑤提供对于突发状况的应急保障实施方案。

6、保证车辆能上正式机动车牌照，且承诺如中标，车辆信息按招标人指令接入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数据平台。

7、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依据合同下达订单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8、中标人所提供项目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商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9、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需由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内容、安排等）、售后服务响应方案、质保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维护保养方案、配件供应方案等。

11、需由供应商提供后续的全生命周期成本及后续采购价格情况等相关说明。

12、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 认证产品），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按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梅陇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在甲方签收车辆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在甲方签收车辆一年期满后（具体日期以甲方签字确认的签收单日期为准）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3、在甲方签收车辆二年期满后（具体日期以甲方签字确认的签收单日期为准）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4、具体根据镇财政资金安排支付，由此造成的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

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环卫新能源车政府采购项

目

项目编号：310112108251030147070-12285279（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 年环卫新能源车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310112108251030147070-12285279)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控股公司情况；

母公司及控股公司名称	控股（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企业性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2、属于同一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属于同一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其他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3、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公司的任职信息或控股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任职信息

我公司承诺，上述情况真实有效，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上述情况，
将被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中填写“无”。

附件：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环卫新能源车政府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2108251030147070-12285279 (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紅
樓
夢
第
一
回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 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
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	偏离情况	根据技术参 数要求提供 工信部公告 截图 对应页码
5 吨纯电动拉臂车（5 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6300*2550*3000			
2	★接近角/离去角（°）≥18/19			
3	最高车速（km/h）≥80			
4	★额定载质量（kg）≥7200			
5	★整备质量（kg）≥6500			
6	最大总质量（kg）≥14000			
8 吨纯电动扫路车				
7	★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mm） ≤ 9000*2550*3300			
8	最大总质量（kg）≤ 18000			
9	★额定载质量（kg）≥5000			
10	★接近角/离去角（°）≥15/6			

5 吨纯电动后压式垃圾车（5 吨级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11	★外形尺寸（长*宽*高）≤7400×2400×2900（mm）（包含翻桶机构）			
12	总质量≤12000Kg			
13	驾驶室准乘 3 人			
14	★额定载质量≥3800Kg			

主要性能指标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根据主要性能要求提供图片、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对应页码
5 吨纯电动拉臂车（5 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1	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由纯电动汽车底盘和拉臂钩总成组成，结合可移动式垃圾压缩转运箱使用，可在驾驶室内或室外进行操作完成与箱体的直接挂接装箱、卸箱、垃圾倾倒等动作。			
2	底盘需自带取力，有效提升作业安全			
3	动力系统须采用磷酸铁锂高储能电芯，电池总电量（kWh）≥190			
4	拉臂上装具有检验报告			

5	拉臂钩最大勾起能力 (Kg) $\geq$ 9000			
6	拉臂钩结构型式: 伸缩臂			
7	吊臂滑移距离 (mm) $\geq$ 700			
8	钩心高度 (mm) $\geq$ 1570			
9	后导向轮允许进入宽度 (mm) $\geq$ 1070			
10	车厢最大举升角度 ($^{\circ}$) $\geq$ 45			
11	液压系统额定工作压力 (Mpa) $\geq$ 22			
12	★拉臂结构尾端配备防倾斜的承重支架			
13	拉臂结构件采用高强度钢制作而成			
14	大臂油缸平衡阀采用拉臂专用大先导比平衡阀			
15	驾驶室内安装有具有滚轮回收、拉臂滑移、大臂回收到位及锁箱指示的指示器			
16	★采用锻打可拆卸式拉臂钩头, 方便维护更换			
17	操纵方式: 气控+液控			
18	箱体的自卸锁采用机械自复位插销式锁紧机构			
8 吨纯电动扫路车				
19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			
20	电池总电量 (kw. h) $\geq$ 280			
21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geq$ 150			
22	续航里程 (满载、等速法) (km) $\geq$ 380			

23	★垃圾箱有效容积（m ³ ）≥8			
24	★清水箱容积（m ³ ）≥6			
25	★清扫宽度（m）：≥3.5			
26	底盘电机需具有防冷凝水电机线盒结构，能有效防止线盒内部产生冷凝水，可在电机冷热交替时，有效避免冷凝水带来的高压系统故障			
27	垃圾箱整体需采用单层不锈钢结构，防腐防锈性能强。底板需采用大平面斜置底板，倾泄垃圾快捷干净			
28	底盘电控需采用集成化设计，体积、重量更小，生产一致性强，故障率低。高压连接点不多于14个，可靠性高；具备高压互锁及开盖互锁防护			
29	需采用全浮动吸嘴，并在吸嘴内安装卧扫，吸嘴能随地面状况自动找平			
30	扫盘需具有防撞避障功能。作业时，当扫盘遇到前方障碍物，可向内收缩避让，越过障碍后自动恢复到正常工作位置			
31	车辆需具有一键启停功能，可在红绿灯等需要停车等候时一键电机怠速、停止扫盘旋转和水泵喷水			
5吨纯电动后压式垃圾车（5吨级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32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电池电量：≥140kWh			
33	★厢体容积≥10m ³			

34	填塞器污水箱容积 $\geq 300\text{L}$			
35	垃圾推卸时间 $\leq 50\text{S}$			
36	压缩循环时间 $\leq 15\text{S}$			
37	垃圾桶倾倒角度 $\geq 45^\circ$			
38	滑板导轨采用高强度锰钢或高强度耐候钢加工而成，运动滑板在导轨内运动形式采用高分子材料滑块结构形式			
39	箱体采用高性能优质耐候钢板，保证箱体强度和使用寿命			
40	整车上装箱体、填料器、污水箱等部位采用高密封性一体化设计，防止恶臭散发			
41	箱体和填装器之间具有液压自动密封锁紧装置，采用锁钩锁紧而非插销式锁紧，有效防止污水泄露，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42	具有导流、防倒流装置及防侧漏装置，杜绝污水泄漏			
43	填料器控制面板上设有紧急停止开关，两侧均设有安全撑杆，保证安全，填料器液压油缸具有安全阀，防止油管破裂时填料器突然下降			
44	在驾驶室内可控制卸料，保证卸料干净，且填料器具有二次清料功能			
充电桩				

45	采用一体式直流充电机，需集充电模块、充电控制、计量计费、通讯等功能为一体，可直接用于户外的电动汽车充电系统，满足电池电压在 50~950V 之间的所有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46	工作温度：-20℃~+50℃			
47	储存温度：-40℃~+70℃			
48	额定输入电压：线电压 380V			
49	输出功率≥60kW			
50	枪头数量：2 个			
51	充电枪线缆长度 ≥5m			
52	启动方式：支持刷卡、APP、扫码、本地启动、VIN 启动（选配）等多种启动方式			
53	显示：≥8 寸触摸屏			
54	通信接口：以太网/2G/3G/4G/CAN			
55	防护等级≥IP54			
56	安装方式：落地式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			
付款条件			
投标有效期			
验收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环卫新能源车政府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2108251030147070-12285279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5 年环卫新能源车政府采购项目包 1

项目负 责人	交货时 间	确认声 明书是 否签署	备注	质保期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 经查验,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 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 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 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 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 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 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